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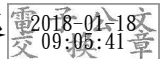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15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一般保險市場價格參考清冊。(1070015230_Attach000.pdf、1070015230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107年1月31日
(不含)以後始報到訓練者，應參加一般保險之投保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月16日公訓字第1072160030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1/18

